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32-2001 号

被告知人： 峙潮工坊潮玩文化（东莞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田寮东桥一路 7 号 2 号楼 2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 钟惠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41900MABYL9E57L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32-2001 号）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32-2001 号）及送达回执、谢美霞身份证、劳动合同、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交易流水、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24〕29 号）第十四条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 74 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规定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罚款 14000 元
-
-

罚款合计：14000 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 东莞市石排镇公园南路 70 号 邮编： 523000

联系人： 孔祥礼、叶冠铭 电话： 86531199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5 月 22 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